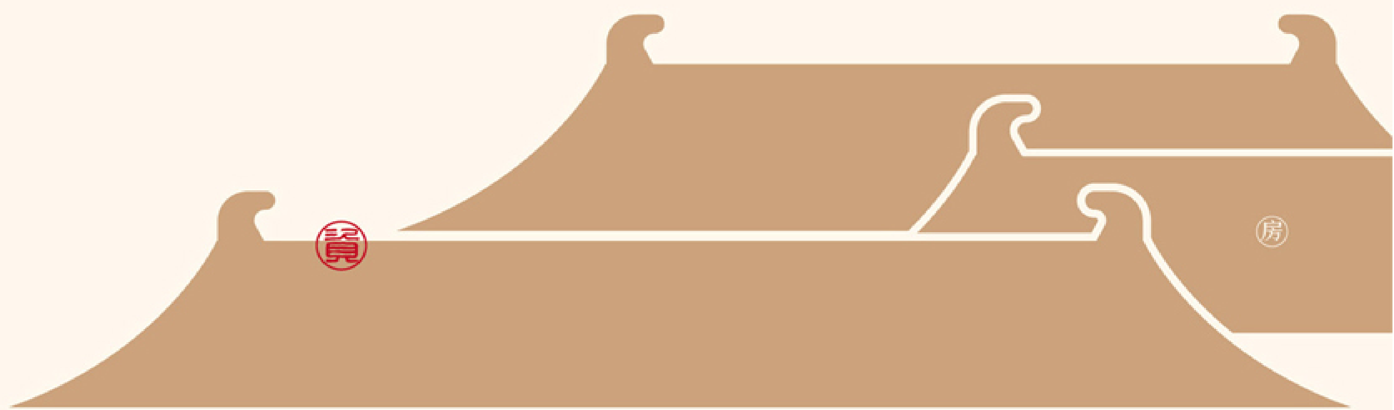



# 官绅的荷包

## 清代精英家庭资产结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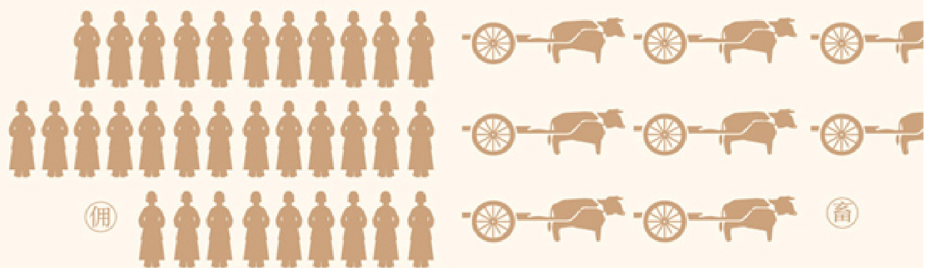
洞察
时代的变迁
与发展

云妍　陈志武　林展 / 著

年羹尧、
和珅、
李侍尧、
盛宣怀
……

从**抄家档案、**
**民间资料**

看
**清代人如何理财**




中信出版集团

# 导论

## 财富载体与家庭资产结构

在19世纪法国小说家大仲马的作品《基度山伯爵》中，有一段关于时世变迁的评论："在那个时代，各种投机事业和工业都还没有兴起，所以积藏那些金银珠宝是并不为奇的。"（第18章"宝藏"）"那个时代"，指15世纪；积藏金银珠宝，指小说里意大利的枢机主教恺撒·斯巴达秘密藏宝一事。情节虽为虚构，但这段评论反映出一个事实：金银珠宝在古代是财富的重要载体，而曾几何时，"各种投机事业和工业"的兴起已悄然改变了财富保存的基本形态。小说里还提到，宝藏主人的后裔、19世纪枢机主教斯巴达伯爵听取了秘书法利亚长老的劝说，将个人财产置于金融工具——"终身年金"注，结果收入提高了一倍。这又传递出一个信息：不同资产（或说，财富载体）之间存在着回报率的差异，持有"终身年金"（无疑属于上文所谓"投机事业"中的一种）在当时所获得的收益相对较高。由此不难想见，资产回报率的高低一定影响社会投资的一般选择，而这些选择将决定资源的总体流向，并最终重塑社会经济的面目形态。因此，时代变迁、社会发展、金融化进程可以从私人财富的安排与组合中体现出来。

人类的财富载体经历了漫长的演变过程。在游牧狩猎的原始社会时期，人类基本没有剩余，也就没有积累，无须储存财富的载体；也由于游牧生活，土地属万众，而非私有，作为房地产的房屋还没有出现。到定居农耕社会时期，财富载体发生巨大变化，房屋、土地、农具、牲畜、衣物、珠宝、古董、艺术品、金银等多种价值载体，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相继推出，只是这时期的财富载体几乎全是实物资产，金融资产除了借贷合同之外基本没有。到农业社会晚期，一些西欧城邦开始出现公债、终身年金等金融投资工具；例如，在Tuscans and their families（《托斯卡纳人和他们的家庭》，1978）一书中，作者利用1427年政府普查数据研究意大利托斯卡纳（Tuscany）地区的家庭资产结构，发现当时那里最富有的十分之一家庭，投资于金融资产的财富占比约达三分之一，而土地房产和商业资产各约三分之一。注而到今天，不管是中国还是美国、欧洲，财富载体除了实物资产外，更有五花八门的金融工具，例如股票、债券、期货、期权、银行理财

产品、信托产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退休养老基金、万能险和其他各种保险产品，不一而足。[注]所以，从这个意义讲，家庭资产结构或家庭投资理财结构是社会金融发展程度和现代化程度的一面镜子。

是否可以从家庭资产结构的角度探讨中国历史的变迁过程，或者，认识某一特定历史时期的经济特征和性质？中国历史上虽然未曾出现证券或终身年金一类的金融发明，但金融形式建立很早，比如宋代是最早发行纸币的朝代，再如传统社会中一向发达的典当业，具有金融化的借贷雏形；此外还有便于异地结算的“飞钱”“会票”制度。[注]从15世纪开始，经济货币化、货币白银化，同样体现着某种金融化的历史过程。所有这些都是传统经济中“现代性”的体现，也为研究中西经济进路的差异提供了一个比较基础。近二三十年来，在海内外研究的推动下，明清时期中国经济的巨大体量和活力已被大量揭示出来，从而使人们对于传统社会晚期经济发展水平的一般认知发生了重大变化。[注]但另一方面，这一认知尚待进一步丰富和探讨，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家庭资产结构也能为判断传统社会的经济性质和演变提供一个实证依据。

就主题而言，“中国历史上的家庭资产结构”在以往的学术研究中尚无直接的专门论述。与此主题最为接近者，是张仲礼1962年的专著《中国绅士的收入》（原著英文，20世纪90年代译成中文），这也是他所做的开创性研究——《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亦原著英文，有中译本）的续篇。《绅士收入》一书对中国文人的各种收入来源——担任官职、绅士功能、充当幕僚、教学及其他服务收入、从事地产和商务活动等分别进行了考察和总结，其中一些数字估计，如“19世纪绅士阶层的规模及其占总人口的比例”“19世纪后期绅士年总收入”等，至今仍是各种研究的重要参考依据。不过，这本书的研究和写作在20世纪50、60年代，主要是受到了资料的限制，例如成为今日清史研究主流文献的清宫档案在当时尚未公布和出版，[注]故只能利用19世纪末期的家族族谱和地方志，如此一来在时间范围和资料依据上不免迂回，一些数字结果也因此不够完善，如有人认为对官员的“隐形收入”估计不足。[注]如果从探讨家庭资产结构的角度，书中尤值得关注的部分是对士绅从地产和商务活动中获得收入的考察，但这一内容同样因缺乏直接的数据资料而无法量化描述，由此使得关于士绅参与商业金融的性质与程度的探讨不够明朗和确定。

近年来台湾学者赖惠敏已利用清代宫廷档案特别是内务府档案做出一系列新研究，特别是专著《天潢贵胄：清皇族的阶层结构与经济生活》《乾隆皇帝的荷包》[注]，以及《乾隆朝内务府的当铺与发商生息（1736—1795）》[注]等多篇论文，对清代皇族和上层社会的经济财产状况做了大量细致考察，揭示了清代宫廷与上层社会的经济收入与物质生活方面的诸多特征。在涉及官员阶层的财产时，赖惠敏已注意到其中有相当部分不限于田产和房产，并沿用大陆学者韦庆远的观点指出，康熙中叶以来官吏开设典当和发放高利贷所得在其总收入中的比重愈趋明显[注]。不过，这些研究的关注焦点主要在于皇族和宫廷，而非官员和士绅阶层，而后者正是本书所将要揭示和具体展开的。

## 核心资料：抄家档案

“家庭资产结构”是一个主题相当明确的问题，本书全部的研究皆在于解答这个问题，这也是它研究起来最简单易行之处；但同时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有无可供研究的资料，特别是数据?

在西方学界，已有诸多利用政府调查、家庭财产登记、遗嘱等历史数据资料进行的研究，例如《托斯卡纳人和他们的家庭》就是利用1427年政府普查数据研究15世纪意大利的财政税收和家庭资产结构；又如在当今的物质史与全球史研究领域，利用“清单”来研究前近代以及近代早期人们的物质生活和全球物质交流程度，在西方学界蔚然成风，关于英国、荷兰、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研究已相继问世[注]。相较之下，我们历史上则很少有这些类型的原始数据，现代意义上，具有统计学价值的社会调查、普查，包括登记制度等都是从20世纪以后才开始出现的；而在此前，我们似乎是一个不那么重视“数字”的民族，无论官方还是民间，凡涉及数量的记载，多以约数指称，动辄曰“十万”“百万”，如果出现一些精确的数字，却又存在名实不副的情形。[注]

唯一可能“称职”的文献资料是民间广泛存在的“分家书”，它理应是研究家庭财产最合适的材料，也是我们进入研究时首先考虑到的一类文献。但这类文献目前太过零散，并且因缺乏最初一级的整理而不易利用。[注]在已经出版面世的徽州文书和台湾地方民书中能集中见到成批的分家书。其中，徽州文书发现较早，大陆学者章有义曾经专门摘取其中内容，辑录成一组“徽州地主分家书选辑”（《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1997年），包括清顺治至光绪年间徽州地主分家书48件。台

湾地区近年来陆续开发和出版了大量民间文书，最具规模者为台湾史料集成编辑委员会编纂的《台湾总督府档案抄录契约文书》（2005年），其中含有大量分家书。[注]故从总体上，目前所能见到的分家书主要集中于徽州和台湾两个地区，案例在时空分布上高度不均，无法使关于中国历史上家庭资产结构的研究提升到总体观察的高度。此外，分家书目前的另一主要问题在于所反映的资产内容大多比较单一，如台湾地区分家书的绝大部分只显示出田产一项内容，至于日常存款、细软、物品、家具等很少在分家书中出现。

在关注分家书的同时，来自清代乾隆时期的几起抄家案件及相关记录进入我们视野并迅速引起我们注意。先是在《清代文字狱档》[注]中发现了一些零星的抄产清单，接着又在四册本的《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注]（以下简称《选编》）中发现了众多清代抄家案例和家产资料。这两部档案出版物从来源上说，皆出自清宫档案。顺此线索，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发现了更多的抄家资料和家产清单[注]，在同源的其他出版物如《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等也找到不少涉及抄家的案例和资料。于是“抄家档案”迅速并最终被我们锁定为此项研究的核心资料。

相较于分家书这种常规类型的家产资料，抄家档案有着很多“意料之外”的优点。最突出的是，抄家资料更加全面地“穷尽”了被抄家者的全部家庭财产，大到田地房产，小到日常用品，一般都有细致具体的记录；并且，在有些家产清单中还留有当时的原始估价（文献中称“变价”或“估变”）。这种完整性和详细度是分家书，包括私人日记及人物传记等在内的其他资料所无法达到的。再如，抄家资料由于各案例在空间分布上涵盖中国各地区，这在几乎任何关于中国史的实证研究都不能不关注“地域性”的今天，能罕见地打破地域限制而以整个中国为讨论范围。还如，抄家资料更多地涉及社会中上层的家庭财产，而这些家庭较之于民间或基层社会更有投资置产的经济实力和事实存在，因此他们的财产安排更有说明意义。由于清代的抄家是贯穿清代始终的政治现象，[注]因此这一档案系列所能提供的样本在时间上的连续性也是其他类型的资料所无法比拟的。

当然，任何资料都不可能完美无缺。利用抄家档案研究家庭资产结构所面临的最大质疑在于这些案例是否具有代表性。从统计学角度，以样本推断总体，那么样本最好是随机抽样的结果。而我们的样本却是

来自一个“特殊群体”，即人们通常所认为的“贪官污吏”，它能否代表或传递出一种普遍情形？

不可否认的是，抄产案件的确发生在“有罪”人员身上，他们很多人因接受贿赂或营私过甚，其家产与一般情形确有差距。但是在细读过这些抄产文献之后，我们发现这种差距可能比人们想象中要小。首先，清代被抄家者并非全部是贪腐官员，除了贪污、亏空两大最常见的罪由外，凡忤逆、谋叛、大不敬、渎职、军事失守皆会问抄，其中还包括因言获罪（即文字狱）的情形；而案件中连带被抄家者——贿赂者、与首犯有重要关系者（如家仆、亲戚）、被疑隐匿罪犯财产者，包括在审案过程中查办不力的官员等，数量众多。此外，案落之前被怀疑有罪者也会被下令查抄或查封家产，虽然事后可能因发现无罪或情节较轻而产业归还（部分或全部），但他们的家产信息已被记录下来；还有一些官员的家产记录来自暗中调查，或是迫于压力主动自报家产等，由此又形成一批“准抄产”案例。以上所有这些情形都最终使得“抄家”的实际对象覆盖甚广，从统治者的角度，抄家甚至还有某种摸底调查的味道。[注]

专就贪污情形而言，清代的贪污是很复杂的政治现象，并非简单的阐释能够厘定，也并非我们所关注的重点。清代《会典》及《则例》中并无关于什么样的贪污将导致抄家的明确法律规定，[注]这实际上留下很多可供操作和任意决断的空间。对清代实录、奏折、题本等官方文献记载的抄家案件做集中搜索和统计后，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凡政治斗争较为激烈（如皇权更迭）时期，抄家数量皆不低。例如1722年抄家数量平地而起，出现了清代统治安定下来后抄家数量的第一个峰值（见图0-1），[注]这正是雍正皇帝嗣位的年份；嘉庆四年（1799）抄家数量明显高于前后年份，这一年乾隆皇帝去世，嘉庆皇帝接掌实际权力；咸丰十年（1860）抄家数量亦高于一般水平，而这一年恰是“辛酉政变”的前一年。[注]可见清代很多抄家案件的背后隐藏着政治倾轧和权力斗争，贪污往往是罪名。而更具讽刺意味的是，乾隆时期的抄家最为频繁（看上去惩贪力度很大），但无论是清代最大的贪官和珅，还是清代最大一起集体贪污案件“甘肃捐监冒赈案”（因此案，清代抄家数量在1781年达到最高峰），皆出自乾隆朝；并且屡屡可以发现，很多被抄官员从前都或多或少亲身经历过对其他官员的家产查抄（或主持，或被派参与），足见抄家对于贪腐行为的警示作用形同虚设。

在《选编》中，汇集了乾隆朝十七起贪腐大案的资料，共涉及三百多名官员，除了明显有受贿情弊者，其他贪腐情形十分复杂。例如有些因侵蚀或挪移库项被惩，但其动机，或是为填补其他亏项，或是受上司勒派，或为逢迎结纳，总之贪项未入私囊；还有一些官员被查出有搜敛行为，而搜敛的原因又起于被罚“养廉银”或缴纳“议罪银”而导致的收入锐减，类似情形不一而足。近代薛福成在《庸盦笔记·入相奇缘》中就曾记载：“诛殛愈众，而贪风愈甚。或且惴惴焉惧罹法纲，惟益图攘夺刻剥，多行贿赂，隐为自全之地。非其时人性独贪也，盖有内隐为驱迫，使不得不贪者也。”[注]由此，贪腐与抄家在清代绝不能仅做表面的关系理解，其背后有着远为复杂的政治因素；抄与不抄、谁将被抄，与其说是与贪腐关联，不如说是政治决定的结果。

从另一方面讲，本书侧重考察的是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的家庭安排自有资产的行为特征，也就是说，关注的重点不在于家产如何形成，而在于有了一定经济财力后如何安排。从这个角度看，财产来源、积累途径并不必然影响投资置产的一般选择。只要这些投资选择跟“谁被抄家”的政治决定没有明显关联，进入我们样本的案例就可以基本看成是“随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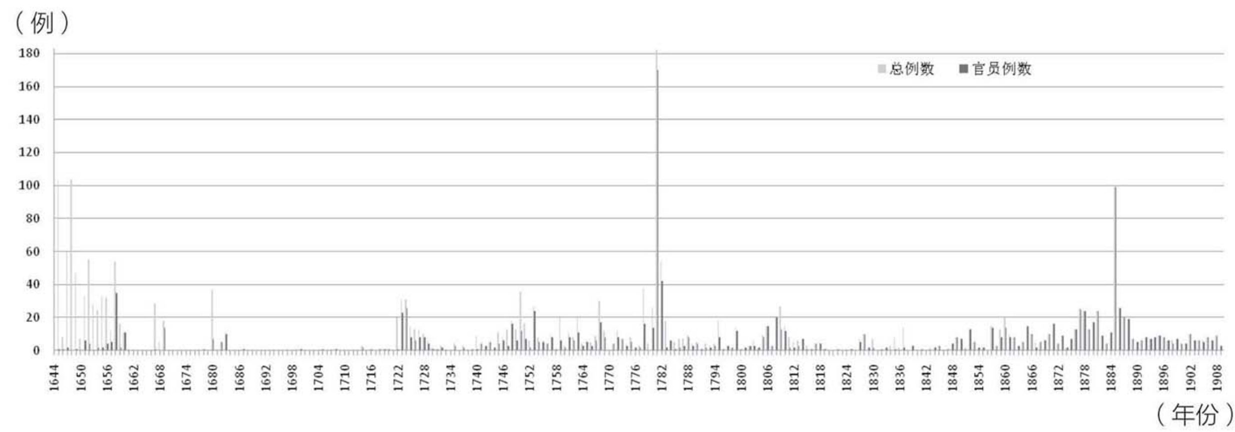



图0-1 清代历年已知抄家案例数量统计（1644—1911）

统计来源：（1）出版物：《清实录》（中华书局，1987年，检索时使用全文电子版《大清历朝实录》，书同文古籍数据库）、《清代历朝起居注合集》（全文电子版，书同文古籍数据库）、《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档案出版社，1985年）、《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书社，1998年）、《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

籍出版社，1991年）、《永宪录》[萧奭著，朱南铣点校，中华书局，1959年，1997年（2007.5重印）]、《清代文字狱档》（增订本，上海书店，2011年）、《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中华书局，1994年）、《宫中档奏折》（雍正朝、乾隆朝，台北故宫博物院，1977—1989年）、《清宫避暑山庄档案》（全文电子版，书同文古籍数据库）；

（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内务府奏销档，内务府奏案，内阁题本；

（3）台北“中研院”藏“内阁大库档案”。

对抄产档案可利用性的又一质疑是，查抄是否彻底？是否存在隐匿、转移资产的情形致使数据失真？严格地说，隐匿资产，包括查抄官员在抄家过程中的作弊行为的确存在。本书第8章“闽浙总督陈辉祖侵盗王亶望入官财物案”中的案例，即起于抄家过程中发生的偷换事件。但是，没有更多的证据表明这是清代抄家执行过程中的常态。实际上，随着乾隆时期皇权的强化和他本人对抄家的“偏好”，抄家日渐制度化、规范化。到18世纪晚期，抄家在行政层面上的运作已相当成熟：凡某官员涉罪，地方官员往往不待皇帝明下谕旨，即刻自觉先往嫌犯地址将家产查封，以防后者隐匿转移资产；在具体的查抄执行中也形成了一套严格的制度安排，如分派来自不同官职机构的人员共同执行，将所抄物品造册若干份、分贮不同官府备案等等（例见第8章）。清代法律也有针对捏报、偷换等情弊的惩罚和治罪规定。[注]并且，清代皇帝本人也很在乎查抄家产是否被地方官员认真执行，类似“如有丝毫隐匿寄顿，惟该抚是问”的语句经常在文献中出现。所有这些都使得抄家——尤其在乾隆时期——是一个有实际约束力的执行过程。退一步讲，如果的确存在作弊行为（如捏估虚报），那么从舞弊者的角度，一般不会任其超出常识或合理范围，否则无异于给上面以调查和问罪的口实。由此，数据即使有失真的情况，其程度也是有限的。

从抄产档案中能获取多少案例？台湾学者魏美月曾估计仅乾隆一朝被抄家的不下二百人[注]，韦庆远曾讲其本人看到过“约三百件抄家单”[注]。我们从官方各种文献记录中总共找出2500多个抄家案例，除官员外，还包括家仆、平民、王公、商人、庄头、太监等其他身份的人。[注]由此，在理论上至少存在2500多个家产数据；但实际上，目前只能够“复原”出其中很少一部分。主要原因在于案例资料的详细和完整程

度不一：（1）大部分抄家案例只有被抄者姓名，没有家产细节；（2）有相当数量的案例仅有家产估变总数的记载，而没有具体内容；（3）又有相当数量的案例信息不完全。清代承袭前朝的“回避制度”，在任官员的家产至少分散于原籍和任所两处，且其他地方也可能存在寄存或投资的产业，缺少其中任何一处的资料，都无法形成一个完整的家产结构案例。[注]此外，还有一部分案例，家产最终未彻底查抄（例如案件发展过程中皇帝谕令中止查抄，或皇帝有意减惩而仅抄部分家产，等等），由此也形成很多记载不完全的无效案例。[注]如此一来，符合利用条件的（可以做家产结构分析的）仅剩约十分之一，目前我们总共整理出二百多个案例数据。[注]

清代除“抄家档案”等官方记录外，还有大量的笔记和私人著述，这些“野史”记载也会偶而涉及家产信息，有些可以对官方文献形成补充和辨识。如《啸亭杂录》记载了嘉庆四年（1799）和珅被抄一事，可与正史及和珅家产的其他版本比照而形成更准确的判断（详见第9章）；再如颇受学界推崇的清代末年京官李慈铭的《越缦堂日记》，包括近年来受到关注的曾国藩、张之洞等人的档案，对官员日常生活包括经济收入与开支有着诸多具体呈现[注]，对于了解和分析当时的微观经济活动很有价值。

## 技术性难题及解决

“家庭资产结构”这一课题题目不算宏大，亦有可供研究的资料，然而真正研究起来却并非易事，其间存在着很多技术性难题需要一一解决。

首先，清宫档案数量众多，终清一代二百六十余年，奏折、题本等档案加总起来真可谓浩如烟海，非初探者能轻易把握，而每一个人物案例又往往涉及多份档案，如何将之有效搜寻、提取和集中起来？对此，我们首先利用已经整理出版的《选编》《清代文字狱档》《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等档案资料汇编，从中提炼出五十多个家产案例，并由此获得了档案找寻和家产研究的初步经验。[注]接着，又集中对清代实录和奏折这两种对抄家事例覆盖最全面的文献进行地毯式搜索，建立了清代抄家数据库；随后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借助电子检索平台，通过姓名检索对这些人物进行追踪，获得所需的案例资料。[注]同时，又从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与台北

故宫博物院“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借助其电子检索系统又补充到一些档件。所有这些检索和搜集工作已基本覆盖了清宫档案文献，它能在若干年之内完成，可以说是得益于近十年来文献电子化及搜索引擎工具的发展所提供的便利。

但仍有很多人物的家产资料不完整或无法一次性找全；同时，为了更深入地了解数据性质和更好地做出统计分析，案例人物的背景信息（官职、籍贯、履历等）同样需要搜集汇总。对此，电子化与互联网时代又显示出一大好处：可以将不同时空、不同出处的史料有效集中起来，形成相对完整的内容拼接。例如雍正元年（1723）登州知府李元龙被抄，他的家产资料中见不到任何田产记录，但是通过网上搜寻，发现北京碑刻资料中有“（云居寺）认买李元龙名下入官房地计水旱地二顷一十四亩”的记载，可知李元龙当日确有田产（第1章）。再如，在《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发现一则雍正二年（1724）商民曾登云的家产案例，内容在当时已属完整[注]；但后来在一档馆藏文献中检索到乾隆三十七年（1772）的一份奏折，其中提到曾登云当日欲隐匿家产，曾将所置满城盐引交托他人名下管业，受管业人“将曾登云名下应行入官引地价银五千四百十九两……捏认隐匿、私相授受”[注]；查到这份史料，曾登云的家产信息才真正完整。还如，在一档馆藏“内务府奏销档”（乾隆十五年册）中发现一份“陈至敬家产清单”，但陈至敬系何人、因何被抄，档案中没有记录；通过网上检索获知陈至敬是太医院御医（名“陈止敬”），还曾参与编纂乾隆时代大型综合性医学丛书《医宗全鉴》。

近年来已有学者注意到互联网时代给研究者所提供的各种新的可能：台湾学者黄一农2005年提出“e考据”概念，指出“随着古籍的大量影印以及图书馆的现代化，再加上网际网络和资料库的普及，即使目前的数位环境仍未臻理想，但一位文史工作者往往有机会掌握前人未曾寓目的材料，并在较短时间内通过逻辑推理的布局，填补探究历史细节时的细缝”[注]。本书对于清代“抄家档案”力求全方位的覆盖，正是借助这些新的时代手段和技术条件完成的。

然而，研究的真正难度并不在于资料的查找和处理，而在于文献中普遍存在的“破译”“解码”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有时使得研究“寸步难行”。例如，清代广泛存在着“以租计价”的情形，即田产价值不以银两标示，而以租谷形式表示（如“祖遗分田××石×斗×升”），徽州地区则用“砠”，而“砠”为何物或是代表什么单位？同样，有一些特殊计量单

位，如盛京地区[注]（有时包括京城一些地区）计田时普遍使用的“晌”，计盐业资产时所用之“盐引”等，这些各自是何含义，又如何转换为以银两表示的价值，都需首先破解。再如，无论是抄产清单还是分家书，往往只列出各项财产的数量而不标注价值。《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曾刊载一篇《清末合肥李经世的家产及其组合》[注]，反映了李鸿章家族的家产情况，是难得的史料，但是其中除“自来水股票”一项标出价值“（英洋）五千五百”外，其余田产、市房、典当、盐业等仅列出名称或地点，如此一来需要找寻到相应的价值信息，才能估出总体家产价值并做出结构分析。还如，典型的清代抄产清单中会以大篇幅记录种种器物、玩件、绸缎、皮货，有些名称非常雅致，但今天的人们往往不知其为何物，如果没有关于清代奢侈品的知识，对其价值也就无法做出判断和合理估价。总之，不了解当时的社会、经济与物质生活，不了解文献背后的细节和信息，是无法对研究资料进行成功处理的。

与此关联的另一重要问题是资产的估价。“估价”可以说是本书研究中最繁巨耗时的工作，因为原始资料里直接给出家产各项价值的案例极其少见，大部分案例都需要做家产估价。一般来讲，抄产清单中的田产和房屋很多都附带记明产业“契价”（即当时交易价格），无须估价（或只需进行一些必要的统一换算，例如钱折合成银两），未有契价的只要记有数量（地多少亩、房多少间），也都可以按一定价值标准估计；[注]金、银、钱，即“现金”财产，由于彼此有一定的换算比率，也相对容易处理；最难把握的是占据清单绝大部分，当时人所谓“金玉铜瓷”“珠石玉器”“皮张织锦”“绸缎布匹”“彝器古玩”等物，这些物品往往价值不菲，不能忽略不计，但是具体的价值却很难确定。

关于清代“奢侈品”的价格，目前没有专门的参考工具书。国家图书馆分馆2001年根据馆藏清钞本影印了一部《中国古代当铺鉴定秘籍》，汇集了清乾隆至道光时期的五部当铺谱录；[注]此外，还有流传于今的清末民初的《典务必要》和《当行杂记》，也属典当业书。[注]这些抄本其实是以教授学徒为目的，并不在当时市场上出版流通，因此主要以介绍当业知识、传授如何鉴别物品质量高低和辨识真伪为目的，但其中所列载的各种类别的贵重奢侈物品，与抄产清册中常见的绸缎、布匹、织锦、朝珠、宝石、皮衣皮张等名目高度一致，并且有很多还记载了市场一般价值，对于清代物品的研究而言，既是入门指导，又

是估价参考。查找到这些古籍文献，可说关于家产中财物的估价问题始得突破。

但是，因为奢侈品价格，尤其是非工业标准化生产时代的奢侈贵重物品，往往价格各异，且因时因地不同（同样的物品，乾隆初年与乾隆末年价值有差，广东地区与京城地区价格也有差），因此估价不能完全依赖这些典当业书。我们在阅读和处理每个个案的家产资料时，经常会从中零散地获得一些价值信息，比如某某供词中说某件玉器是用多少银两买得、某件皮衣给价多少等。这些信息相较于典当书籍中的价格信息更为直接，因此一旦出现则作为首选参考。

随着所见家产资料的扩大，隐藏于清宫档案中一些涉及奢侈品价值的珍贵史料浮现出来，例如乾隆三十四年（1769）九江关监督舒善和内务府佐领富刚的家产变价资料。[注]需要顺带说明的是，清代抄家在执行层面上基本都有“估变家产”的环节，但并非家产全部估变。按照清代特别是在乾隆年间逐渐固定下来的抄家惯例，凡首饰细软、珍玩收藏、贵重衣物都会送交京城内务府，一般寻常物品则留当地变价，[注]故抄产档案中不乏对日用器皿、家用物品的估价记载（如图0-2），而贵重奢侈品价值信息则非常缺乏。由此，以上舒善、富刚等人的家产资料可谓弥足珍贵，是本书对奢侈品估价的主要依据。

图0-2 王亶望留浙什物估变价值清册（局部）

资料来源：一档编，《选编》第2册，甘肃捐监冒赈案，中华书局，1994年，第1930—1931页。

以上可归结为“绝对价格法”。但是，抄产清单上所载物品种类、名目甚多，仅凭上述参考资料仍旧无法覆盖全部，因此有时还采用“相对价格法”，即通过获得物品间大致的价格关系，已知其中之一而推及其他物品价值。例如，清代很多案例资料都显示出房屋地基与上等田亩价值相当（如“祝廷诤《续三字经》案”，见本书第7章），再如从“王锡侯《字贯》案”（第7章）中发现一石谷约当3只鸡或1只半小猪（江西地区），于是可以用于同地区其他案例的推断估计。在田产和房屋的估价上，有时也照当时当地习惯，以年租除以13%或月租除以1%的计算方式估其价值，这是在清宫内务府档案中偶然发现的应用于京城一带的估变方法（详见第11章）。这种方法一经发现，很多仅载租银（钱）、未及数量的田房产业其价值便迎刃而解了。方法的选择每每要依据具体的案例情形，随着研究进行途中新的物价信息和线索得到发现，对原先的估价需做更新甚至需经若干次修正（我们对已搜集的

家产清单有的已进行了四轮甚至五轮的估计或修正）。同时，也根据估价经验总结出一套适用于清代的资产估价通则（见第11章），用于那些无价值记录的家产案例。

除了要“攻克”资产估值问题，还有若干具体细节须做统一性处理。

首先是计价单位。本书因主要涉及清代，因此采用银两为计价标准，这也是清代官方标准结算单位。但是，银两在不同流通层面上有称重和纯度的差别：官方采用“库平纹银两”，而实际流通中则广泛流通“市平银”“色银”；此外，同样是官方称重，“库平”之外还有“关平”“漕平”“盐平”等其他标准；地方上也都有各自的使用习惯，如京城地区采用“京平”，苏州地区则广泛使用“市平元丝银”，广东一带普遍流通“花银”“洋圆”（外国币种，以墨西哥鹰圆为主）。所有这些单位之间价值有差。清代的抄产清单，质量较高的会将某些项目如田产等从当地计价标准折合成库平纹银上报，更多的则照原有计价形式登记。我们在研究中为实现统一，也采用库平纹银作为最终结算单位。不过，这个目标不大容易实现，因为大多数案例在原始文献中只是单纯标注“两”，而并未说明是何种称重和纯度，考虑到这些不同单位之间的差别总体而言并不特别大，因此在没有确切把握的情况下，仍照原载形式计价。注其实，更重要的折算存在于金、银、钱之间：因为富裕家庭都或多或少地储金，而且家产中的“现金”一般都包括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的“钱”（如钱若干串或吊），很多物品也以“钱”计价。金银之间的比价，在清初至中期大部分的时间里相对固定，即在1:10的比率，但从18世纪后半叶开始，金价逐渐升高，比率多在1:15以上，甚至有达到1:20的情形。而银钱之间的比价，法定一千文制钱合银一两，但具体比率在不同时期涨落不定；并且在不同地区，钱又分多种，有大钱、小钱、东钱、京钱、足钱等，各自的合银数也不同。凡这些需要折合成银两的情形，我们确立的原则是：首先从案内资料中寻找直接的比率作为折算依据，如果案内资料中没有，则从目前收集的历史记录中选取时空上最为接近者做依据；如果记录中也没有，则参考中国货币史著作中总结出的比价进行折算。注

再就是一些概念和范围的确定，如“家庭”“资产”“官绅”等如何在本书中定义。这个问题也很重要，因为它直接涉及数据结果——不同的统计口径将会导致不同的数据产生。比如，本书中研究的“家庭”应该以西方社会学中所谓“核心家庭”为范围，还是以流行于中国的“家族”为范围？再比如，清代在土地、房产及各种物品交易中存在大量以典买形

式获得使用权的情形，那么是否应将其包括在资产内？再如，人口在现代社会中显然不属于“家庭资产”范畴，但在清代，男女仆婢（文献中多称“家人”）会列入抄家清单，并且“人口”的“变价”是抄家后经常见到的结果，那么是否应将其纳入资产范围？所有这些问题都需思考并做出清晰的界定（内容详见第12章）。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为这项研究寻求一个有意义的分析框架。古代的资产分类形式比较简单，清代的抄产清单中造册较为用心的，如乾隆六十年（1795）浦霖的家产清单，将家产分列在“田房”“金珠首饰银钱”“朝珠玉器珊瑚宝石铜瓷”“衣服绸缎纱罗皮张”“帽靴桌围椅披铺垫”“仆婢”等项下[注]，这反映了当时人的分类习惯。虽然这本身也有一定说明价值，但对于考察经济的性质和发展变化而言显然缺乏测量性。现代家庭资产统计一般首先将资产区分为实物资产（或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实物资产包括不动产、各种物质消费品、收藏品和投资品；金融资产包括股票、证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比重的增加是现代经济的特征之一；并且一般说来，金融资产比重越高，说明一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化程度越高，如果从历史纵向上看，这一比重上升，说明经济流动性增强，也说明经济的发展越趋近现代经济特质。如果期望能对中国历史上的家庭资产结构做长时段的观察，特别是考察其演变，必须包含这个视角。因此，在这份研究里，我们尝试着建立一个既能与现代家庭资产统计形式接轨，又符合历史实际且能最大限度“贯通”古今的分类框架（见第12章）。

## 全书内容安排

“中国历史上的家庭资产结构”这一题目，前人几乎没有做过专门的研究论述，本书旨在形成一项关于历史上家庭资产结构的量化研究。因系首次涉足，本书的基本目标是形成一组清代精英群体的家庭结构数据样本，内容即围绕这些家产案例展开，以史实和统计性描述为主。

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案例篇”，将我们样本中有典型意义的家产案例进行分案描述，同案或同一主题归并为一章；描述基本上以家产资料的解读和家产的追踪复原为中心，贯穿以必要的案情叙述。

这样的写作出于几种考虑：第一，同一案件中往往产生一个以上的家产案例，将之集中在一起叙述，较为方便；第二，在本书研究的家产案例中，并非所有案例的资料都包含家产清单，很多案例的家产复原

是通过案内犯人和证人的供词完成的，这时更需要有叙述性的内容；第三，以家产资料解读和家产追踪复原为中心，可以更好地说明我们在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一些“解码”的答案也会在其中展开，另一方面也是为更好地说明本书数据的生成过程；第四，每一个家产案例都与一些具体的因素如祖辈资产、家世背景、犯罪事由等紧密关联，并且，用抄产资料研究家产，实际上类似即时“抓拍”，这种方式捕捉到的结果往往与抓拍时机有很大关系，拍摄时间不同，结果可能相差很大[注]，因此需要同时交代和分析数据背后的具体情节。

本书案例的主体为清代的官绅，其中也包括了一些在身份上并不属于官绅的人物。需要指出的是，这些人物虽然不是官绅，但是大多是围绕和依附于官绅的群体（如长随、幕僚、家仆），即如“商”，也多是有“官商”身份的内务府商人，或与官员有私人资金往来的商人（代其运营家产，或根本就是官员亲属）。这些人物身份虽低，然而生活在官绅文化与社会圈之中，“服食起居，同于仕宦”（雍正语，《永宪录》卷二下），从经济与物质生活上更多体现的是清代精英阶层的特征，故本书也酌选入样本数据中。

为了丰富案例的来源和形成历史的对照，我们在这一篇的最末引入了民国初年盛宣怀的家产案例（第10章），这则案例利用20世纪20年代盛宣怀遗产分家史料，分析了他晚年时期的家产结构特征。

下篇为“量化分析篇”，一方面是对上篇内容的总结和数据汇总，另一方面在此基础上探讨清代官绅阶层家产结构的总体特征（第12章）和财产合法性程度与家产结构之间的关系（第13章）。关于进行家产结构分析所需事先界定的概念、统计框架等也将在这里展开叙述。为方便查对，本书还将所有案例编号，将数据信息（身份、官职等身份信息）和家产计量结果（家产数量、结构等）汇总附录于后。

在这两章中，我们运用计量分析的方法尽量去发掘并得到一些确定性认知。比如，集中对清代185个官绅案例进行统计和分析，我们发现这些案例在金融商业类资产项下有不低的比重，同时金玉铜瓷、绸缎皮衣等各种实物也占据了相当的份额，这与过去对传统社会官绅阶层家庭财产以田地、房屋为主的认识很不同。再如，利用官员家庭总资产与收入的倍数作为财产合法性的度量（这一倍数越高，表明家产非法性程度越高），然后发现随着官员家产非法性程度升高，其持有土地这一易于被察觉的资产的比重越低，持有隐匿性更强的金融商业资产的比重越高。

另外，由于我们在估算家产的过程中发现价格问题（包括货币问题）是研究本课题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收集了大量“价格资料”。关于历史上的物价，已有很多参考书籍和研究问世，但对于解决本书的家产估价问题远远不够。我们在阅读和整理原始资料过程中，发现其中含大量关于清代物价与货币金融的数据信息。实际上，仅以《选编》为例，这部长达3668页的资料汇编绝不是无趣的文字材料堆积，从中可以捕捉到的信息实在太多了，我们通读之后，感到很有必要对一些重要信息进行提炼和汇总，提炼汇总的结果不仅形成本课题研究的重要依据，而且也可以为日后及其他相关研究提供重要的史实基础。根据目前研究的重点，汇成“田地价格资料补遗”“房产价格资料补遗”“奢侈品价格资料”“日用品及杂项价格补遗”“金银钱比价问题补遗”“民间借贷生息及其利率补遗”六章内容。限于篇幅，这批20多万字的资料将留待日后出版。

从很大程度上，本书是一部围绕数据产生过程和数据结果而展开的论述，而非关于清史的研究著作。尽管我们尽力获得关于清代的各种历史知识，但是在行文和叙述过程中难免仍存在一些疏漏和肤浅之处，乞望读者和专家学者指正。

在这份研究里，最令人激动的事情莫过于查找和发现的过程。从发现线索、收集信息，到拼接图像、复原结构，都蕴含着有如“探案”一般的逻辑推理和判断甄别的思维体验，以及不断收获的喜悦；特别是一旦发现重要线索和关节，种种谜团皆得以解开，不仅完成当下个案，还另使一些从前无法利用或利用不理想的案例都能“再获新生”。整个研究过程虽然伴随着复杂和艰辛，但同时也有破解谜题的乐趣和研究从无到有，最终获得一份“答案”的成就感。

当然，我们的研究尚属初步，未来还有很多可以继续研究和探讨的空间，也希望广大读者给予宝贵的批评意见。

1. 法文原文为“rentes viagères”，1978年人民文学出版社蒋学模中译版译为“定期存款”，实际上并非今天通常所指的定期存款，而是特指17世纪后期和整个18世纪流行于法国等欧洲国家的一种金融工具，系政府为了战争、公共事业和其他计划募集资金而发行。终身年金是年金的一种，“年金”通常是指在买方即持有人还活着的时候每年给其支付一定收入的合约；年金购买者在开始购买的时候，一次或分期向保单发行者支付一定的数额，然后，在某个年龄（比如，退休）后定期收到报酬支付，直到死亡。见威廉·N.戈

兹曼等编著的《价值起源》（修订版），第十二章“早期现代欧洲年金”，万卷出版公司，2010年。

2. Herlihy,David,and Christiane Klapisch-Zuber.Tuscans and their families:A Study of the Florentine Catasto of1427,Yale University Press(New Haven),1985.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rance as Les Toscans et leurs familles.Uneétude du Catasto florentin de1427,1978.Editions de L’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Presses de la Fondation Nationa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3. 关于人类社会的金融化发展历史，参见威廉·戈兹曼著，张亚光，熊金武译：《千年金融史》，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

4. “飞钱”起于唐代，宋代称“便换”，明代至清末民初称“会票”，履行的是异地兑换的功能。清代商家间资金往来、支付结算中应用很普遍。

5. 20世纪80年代及之前，学界对晚近传统社会的认识偏保守，社会停滞、闭关自守、人口压力说等颇流行。从90年代开始，海外涌现出很多具有“冲击力”的研究，如贡德·弗兰克的《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对前现代中国社会的经济体量和对外贸易水平重新认识和评价，李中清、王丰的《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挑战了明清人口压力说，安格斯·麦迪森的《世界经济千年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认为中国的GDP长期领先于世界，彭慕兰的《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在比较的基础上充分肯定了18世纪中国在人均生活水平、消费、市场活力等方面的成绩。这些研究使得人们对于中国传统社会经济水平的认知开始发生重大变化。

6. 20世纪70年代，台湾开始出版清宫奏折系列，1977至1978年出版了《宫中档雍正朝奏折》，1982至1989年出版了《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大陆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也相继有清宫档案出版问世，包括《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档案出版社，1985年），《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清实录》（中华书局，1996年），《雍正朝满文朱批奏

折全译》（黄山书社，1998年）等等。另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一档”）近十几年来也陆续对外开放了清宫各档，包括内阁档案、军机处档案、宫中档案、内务府档案等。从2003年至2016年，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清史》工程陆续出版了19种档案丛刊，其中包括《清宫热河档案》《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清宫扬州御档》《大连图书馆藏清代内务府档案》等宫廷档案。

7. 洪振快：《亚财政：非正式财政与中国历史弈局》，新星出版社，2008年。

8. 赖惠敏：《天潢贵胄：清皇族的阶层结构与经济生活》，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乾隆皇帝的荷包》，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年。（“中研院”，即台北“国立中央研究院”。——编者注）

9. 载于（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8期，1997年。

10. 见赖惠敏：《清前期的贪污案与司法审判》，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2004年第六次读书会。

11. 这些著作包括如De Vries，Jan.The Industrious Revolution:Consumer Behavior and the Household Economy（New York，2008）；Berg，Maxine.Luxury and pleas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Oxford，2005)；McCants，Anne.“After-Death Inventories as aSource for the Study of Material Culture，Economic Well-Being，and Household Formation Among the Poor of18th c.Amsterdam，”Historical Methods，Vol.39，No.1，2006；Hanley，Susan B.Everyday Things in Premodern Japan:The Hidden Legacy of Material Culture(Berkeley，1997)等。

12. 最典型的例子如何炳棣研究所揭示的明代官方人口数字毋宁说是赋税单位。见何炳棣著，葛剑雄译：《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

13. 分家书带有些“出土文物”的性质，“出土”之后往往需文献工作者进行初步的整理（如文字的辨识、时段的确定等），才能成为研究

者可以利用的资料。

14. 此外，还有《草屯地区古文书专辑》（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1999年），《大岗地区古契约文书汇编》（陈秋坤等编，台湾高雄县政府、台北“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2004年），《关西坪林范家古文书集》（刘泽民编著，台湾南投市国史馆台湾文献馆，2003年），等等。

15. 国立北平研究院1931—1934年，上海书店2011年增补为《清代文字狱档（增订本）》（上海书店，2011年）。

16.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中华书局，1994年。

17. 分布在内务府奏销档、内务府奏案、军机处录副奏折、朱批奏折等各类宫中档中。在此要特别感谢台北“中央研究院”赖惠敏研究员在档案资料上给予我们的线索和指导。

18. 关于清代抄家的经典论述，参见韦庆远《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学术研究》1982年第5期）。最新的研究见云妍《从数据统计再论清代的抄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16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23页。

19. 中国传统行政上无财产登记制度，但清朝历任皇帝都很关注臣子的家财情况。例如1709年，康熙皇帝曾命亲信、江宁织造曹寅暗中调查已退汉臣、清初名儒熊赐履的家产；又如1727年，江宁织造曹頫家产被抄后，雍正皇帝见所抄财产远小于预期，据说“闻之恻然”（《永宪录》，续编，第390页）。

20. 仅顺治十二年（1655）曾谕刑部，“嗣后内外大小官员，凡受赃至十两以上者，除依律定罪外不分枉法、不枉法，俱籍其家产入官”，这是比较明确的规定，但此令四年后旋即废止。另，清律规定贪污三百两以上者即斩，但未规定施以抄家。

21. 顺治年间存在大量“籍没”事件，主要与明清鼎革之际的战乱有关。

22. 当然，清代的抄家数量多少并不唯一取决于政治权力斗争。例如清代抄家的第二高峰值出现在光绪十一年（1885），这一年并无

重大案件，唯在广西边境发生中法战争，抄家数量骤升可能与朝廷筹集饷银有关。

23. 薛福成著，南山点校，《庸盦笔记》，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

24. 如《钦定六部处分则例》中规定："若有窃换等弊，照估价加倍追赔，仍照侵盗钱粮律治罪。"清吏部文孚等，光绪刻本，卷十九。

25. 魏美月：《清乾隆时期查抄案件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96年，第1页。

26. 韦庆远：《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载《学术研究》，1982年第5期。

27. 云妍：《从数据统计再论清代的抄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16年卷）》，第11—12页。

28. 关于家产资料不全的原因，主要与清宫档案的保存和散佚有关。魏美月指出："这些清册以及专供皇帝阅览的'清单'平时都随奏折以附件形式呈览，平常多不退还各原奏者。皇帝把这些文件留在手边，看毕后有的会移到军机处与奏折的录副并存，但有的则一直保留在皇帝手边，因既不退还原提奏官，也不交给军机处，自然就无法在宫中与军机处两档中看到。"（魏美月：《清乾隆时期查抄案件研究》，第25—26页。）

29. 另需补充的是，清代文献中关于抄家的记载与目前所能发现的抄家清单数量并不统一。18世纪的抄案数量共发现951例（其中官员632例），19世纪共807例（其中官员714例），大致等量齐观；然而清宫档案中目前发现的家产清单，以18世纪数量居绝对优势，与19世纪相比几乎是5:1的比例。（云妍：《从数据统计再论清代的抄家》，第11页）

30. 这二百多个案例是本书论述的主要基础；具体数据信息和统计结果等，见本书下篇"量化分析篇"附录。

31. 这方面已有一些研究成果，如张宏杰：《给曾国藩算算账——一个清代高官的收与支》，中华书局，2015年。

32. 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份初步研究《十八世纪中国官绅家产及其结构——以清代抄产档案为中心的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云妍，2010年，合作导师：陈志武、龙登高）。

33. 另外，通过在检索平台上直接输入“入官”“查抄”等检索词，也搜索出一些家产案例资料。

34. 其中载曾登云供词，“小的所置之田亩、房屋、盐市并借人、给世子弘晟之银，共五万九千两。除此之外，别无产业”。《吏部尚书隆科多等奏请会审索柱家人案折》，雍正二年十月初六日，《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书社，1998年，第950页。

35. 《直隶总督周元理奏为奉旨审明清苑县民人曾登云等隐匿家产等案请分别定拟敕部核拟事》，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一档馆藏，档号：04-01-08-0013-006。

36. 黄一农：《二重奏：红学与清史的对话》，新竹：台北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自序”，第2页。

37. 盛京，即今辽宁省沈阳市。——编者注

38. 陈智强：《清末合肥李经世的家产及其组合》，载《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总第38期，2005年。

39. 具体估价方法和标准，参见第11章“估产方法备注”。

40. 分别为《当铺集》（乾隆二十四年抄本）、《论皮衣粗细毛法》（道光二十三年抄本）、《当谱》、《成家宝书》、《定论珍珠价品宝石沆头》。后三部虽年代不详，但从内容上推断，也在乾隆至道光年间。成书地区未知，唯《论皮衣粗细毛法》首页有“任城”字样，据此推测这一本出自山东。

41. 原书无标题，“当行杂记”为后人添加。原本藏浙江图书馆，见载于《近代史资料》总第71号，1988年。

42. 内容详见第11章“估产方法备注”。

43. 例如，1782年一道谕旨中即提及，“向来查抄物件原止应将粗重器皿及糟旧衣服留外估变，若细毛皮张及呢锦等件俱应行解京呈

览”，《选编》第3册，第2686页。

44. 有的案例会出现关于折成库平纹银的可靠比率，这时会做相应折合。例如在江苏特别是苏州地区普遍使用的“元丝银”，体现出较为稳定的对库平纹银的九折固定比率，因此涉及于此的案例会进行相应折合。

45. 如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再版；杨端六：《货币与银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再版；叶世昌：《中国金融通史》，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

46. 《查抄浦霖原籍资财及究出隐寄等项财产清单》，乾隆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选编》第4册，第3493—3495页。这种分类并不固定和唯一，其他案例中的清单也有不同分类方式。

47. 例如，如果一些官员在官场晋升途中遇事被抄，则会发现其家资可能并不丰厚甚至负债累累，因为他会将相当的收入积蓄用于逢迎结纳等政治上的“投资”，甚至不惜借款和变卖家产，而如果查抄发生在其官途较晚时候，结果会很不一样，因为此时他已能利用当时的地位和资历蓄得一定规模的家资并置办一些产业。

# 第1章 雍正初年的抄家与官员家产

朕即位以来，外间流言，有谓好抄没人之家产者。……从前贪赃犯法之官，蠹国殃民，罪大恶极，即立置重典不足以蔽其辜……况犯法之人，原有籍没家产之例，是以朕将奇贪极酷之员，抄没其家资，以备公事赏赉之用。

——雍正，雍正四年（1726）

## 雍正朝的抄家

清宫档案中首次大量出现官员的家产资料是在雍正帝继位最初几年，这直接源自雍正初年发生的一系列抄家案件。康熙六十一年冬（1722），康熙皇帝去世，理藩院尚书、步军统领隆科多口述皇帝遗诏，宣布雍亲王胤禛继承皇位，胤禛遂入承大统。然而自康熙末年就已开始的围绕储位的明争暗斗至此并未结束。在此后若干年内，一大批雍正帝的异己势力纷纷问斩被抄，与之冲突最巨的皇八子胤禩、皇九子胤禟最终被幽禁致死，而拥立有功之臣隆科多、年羹尧及其党羽也相继被除。在雍正四年（1726）一份有自辩色彩的上谕中，雍正帝称，“朕即位以来，外间流言，有谓好抄没人之家产者”[注]，从侧面可想见当时抄家在社会上的影响。成书于乾隆初年的《永宪录》[注]对雍正初年的抄家也有颇多记录：

康熙六十一年（1722）

逮侍奉翊坤宫太监张起用等十二人，发遣边地，籍没起家。（十二月[注]，页六二）

逮礼科给事中秦道然（按：皇九子胤禟管家），追银十万两目送甘肃充饷。（十二月，页六四）

雍正元年（1723）

逮原山西巡抚苏克济，籍没家产，以偿亏空。（六月，页一二四）

逮正红旗满洲副都统满丕，籍没其家。（八月，页一二九）

元年，天下大员以现任及前任亏空革职查封家产追审者，湖广布政使张圣弼、粮储道许大完、湖南按察使张安世、广西按察使李继谟、原直隶巡道宋师曾、江苏巡抚吴仁礼、江苏布政使李世仁、江安粮道王舜、前江安粮道李玉堂诸人。未及详悉。（页一三七）

逮护守景陵前总管太监魏珠监禁，籍没其家。（九月，页一四三）

原总河道赵世显亏空国帑，下刑部狱，籍没家产。（九月，页一五○）

雍正三年（1725）

逮年党宋师曾，追完长芦运使任内亏空，籍其资产（五月，页一八九）

逮年党胡期恒、桑成鼎、金启勋、魏之耀、严大等赴京质审罪款，籍没家资。（七月，页二○一）

敕各省严查年羹尧藏匿资财。（七月，页二○二）

逮贝子允禟太监姚子孝，谪戍边外，籍没其家（七月，页二○七）

雍正四年（1726）

治结党罪。革郡王允禵爵。追回前固山贝子册命。籍其佐领家资入官。（四月，页二七五）

逮苏努、七十子孙。监禁刑部。籍没其家。（五月，页二八○）

这里的“籍没家产”“籍没其家”“籍其资产”等皆指抄家，范围既包括私产，也包括家庭人口。以上所提到的被抄者已有至少36人，然而这些抄家事件除年羹尧之外，几乎无一见于《清实录》记载。雍正四年七月，雍正皇帝发表了那篇著名的自辩上谕，对于抄家他给出的解释是，“从前贪赃犯法之官，蠹国殃民，罪大恶极，即立置重典不足以蔽其辜……况犯法之人，原有籍没家产之例，是以朕将奇贪极酷之员，抄没其家资，以备公事赏赉之用”，其意在表明抄家乃出自公义。我们后人这里不禁要反问，既出自公义，又何必在正史中大量隐削其事?

况且观察被抄之人，以康熙生前近侍和雍正之异己势力尤多，可知个中理由必不似雍正讲的那样义正词严。

《永宪录》所载乃根据当时邸抄、朝报等“公开”文件取材，而更多的抄家事例与资料则深藏于不公开的宫廷密折、内务府诸档中，这些文献唯待清室覆亡、宫廷档案流布后，才渐为世人所知。根据今天所见雍正朝奏折、内务府奏销档、起居注册、内阁大库档案，包括《永宪录》中的记录，从雍正帝继位开始的康熙六十一年（1722）算起，雍正朝总共有160起抄家事件，仅前五年（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四年）即有115起。本章与下一章选取其中资料相对完整或信息较丰富的几则家产案例进行考析。

## 满洲贵族赵昌家产

正史对于赵昌无任何记载（《永宪录》亦未提及），他的名字仅出现在一些传旨宣谕或列名监造的场合下。例如，康熙年间由外国人辑录的汉语史料《熙朝定案》中载，“康熙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侍卫赵昌传旨，着南怀仁照三十斤弹子画冲天炮式”[注]；又如，康熙五十三年（1714）一份奏折中载“据养心殿校对六品官赵昌、校对主事王道化来禀”[注]；再如，康熙五十六年《万寿盛典初集》附“纂修监造官员职名”，赵昌以“养心殿总监造六品官”列监造官首位[注]。由以上可知，赵昌长期供职于内廷，且一直侍奉在康熙皇帝身边。

虽不入正史，赵昌在康熙时代的宫廷生活圈特别是西方传教士中名声却很大。当代研究者根据西方耶稣会文献史料发掘出他的生平事迹，认为他在西方传教士与中国宫廷接触交往之中充任了重要角色，尤其促成康熙三十一年（1692）“容教令”的施行（这一谕令使天主教教会获得了较宽松的环境）。[注]

雍正元年（1723）正月初六日的《内务府奏查赵昌家产事折》是目前在清宫档案中发现的较早一份记录翔实而完整的家产清单[注]，内提到“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奉上谕：除赵昌之妻及儿媳外，将闲散女人内现有子者查后另奏”，可以看出雍正皇帝刚刚即位便查抄了他的家产。这从同时期的耶稣会士冯秉正（Moyriac de Mailla）书信中也能得到印证：

自从大丧仪以来，又陆续发生了许多其他令人难过的事情。第一件事情便是一个名叫赵昌的大臣遭到不幸。他是我们的老朋友，长期以来是我们坚定甚至可以说是先皇身边得力的助手。他经常主动而有效地在先皇处办理我们圣教的事情。然而，在先皇宾天仅仅9天后，新皇帝突然发怒，下令将赵昌锁拿下狱。他的脖子上被戴上颈索，囚禁于城东一城门处。[注]

同样是目击这场经历，与赵昌并不友好的虔劳会神父马国贤（Le Père Thomas）在信函中以另外一种方式记述着：

康熙皇帝死后不几天，上述的葬礼还在进行的时候，继位皇帝雍正颁布了一条谕令，以一种让整个帝国感到吃惊的方式显示了他的掌权。在他的命令下，官员赵昌被抓了起来，戴上了重重的铁镣，宣判以枷刑处死。木枷是一种戴着走的板子，有200磅（90.72千克）重。这位傲慢朝臣的财产被没收充公，家人受罚为奴，妻妾被分配给他人。陛下在他的一份谕旨中宣布，他之所以要如此地惩罚赵昌，是因为他太傲慢，还滥用职权迫害欧洲人。所有这些，我只能把它归结为全能的天主的判决。这就是著名的赵昌的下场，他是绎罗枢机主教和所有天主教的公敌。[注]

赵昌如何得罪雍正皇帝，以至几乎首当其冲成为被查抄的对象，现已无法确知。如果结合前文《永宪录》的记载，可以发现，赵昌与同样立遭查抄的“翊坤宫太监张起用等十二人”及两年后被抄的前总管太监魏珠（康熙去世后护守景陵）在身份和处境上有类似处。他们皆是侍奉于先皇近前的人物，故了解很多“内情”，对于刚刚继位且被外界怀疑得位不正的新皇帝而言，最为忌讳。目前关于赵昌的研究还发现，他与天主教神父、葡萄牙传教士穆景远（P.Joannes Mourao）关系不错，后者长期担任康熙的翻译，且为皇九子胤禟之亲信，而胤禟乃雍正的政敌，正遭雍正忌恨。[注]

虽然赵昌在康熙末年的储位之争中扮演过怎样的角色不明，不过赵昌生年倒是以富有远近闻名。康熙在五十三年（1714）一份满文奏折的朱批中写道：“和素、李国屏、张常柱、赵昌、王道化等人，俱系名富，众人皆知”[注]。这一点雍正也一定知晓。

《内务府奏查赵昌家产事折》中报告了赵昌京城内外抄出的所有家产，共登录了总计一百多项家产项目。简要概括包括（一）人口：“总

共包衣奴才[注]男女大小共二百十九口”；（二）房产：“所住之房、收租之房，畅春园、汤泉、涿州、热河等处之房，算游廊，共五百零五间半”；（三）田产：“总共有田五十六顷七十六亩一分”；（四）银两借项：“现有银三千一百九十两、借出银四千九百十九两、大钱三十七吊五百”；（五）细软、服饰、书画、物品等（125种，内容略）；（六）牲畜：“总共有马、骡、驼、牛一百五十三”。

清代进行财产登记时有个今天看来不可思议的现象，即将“人”也纳入家产范围，这与清代蓄仆制度及人口买卖盛行有关。赵昌出身于内务府（供职内廷的人基本都出自内务府），也是典型的满洲贵族，他们的生活方式还保留着大量入关前的特征。因此我们看到，赵昌的家奴仆婢（包衣奴才）数量达219口之多，并且列在家产清单之首，反映出满人对于这项“财产”的重视。

赵昌的房产和田产分布于京城和直隶、热河地区。清单中提及他与家人自住房屋“共一百五十二间”，出租之房“一百九十三间”，“热河有房五十二间半；畅春园有房八十间；涿州有房二十间；汤泉有房八间”。从中可知，赵昌的房产大约有一半用于出租以收取租金。

赵昌的家产清单上各种财物数量众多，既反映了他生活的奢华，也反映了他的身份特征。例如，清单中包括“各种西洋物品一百六十八种”，正印证了他与西洋人的频繁接触和往来。清单中还有“鸟枪”“腰刀”“甲兵甲衣”“弓”“箭”等物，除了是满洲习俗传统的体现外，也与他早年担任宫廷侍卫、火器监造等职有关。

马、骡、牛、驼等牧群牲畜对于早先的满洲人而言，是最重要的财富。据满洲旧档，在努尔哈赤时期有大量赏给人畜的事例：“天命三年四月十六日，拆抚顺城，……论功行赏，将所得人畜三十万散给众军”。[注]直至顺治年间的籍没家产例中，仍能见到对马、羊等牲畜的罚取。而在赵昌的家产清单中，牲畜虽然数量也不少（153只），但显然已不占主要地位了，也可见入关后的满人在经济生活和经济形态上变化很大。

另外，在清单的最后提到了内务府对赵昌家产的处置意见：

拟将其中现有之银、钱交库，将房屋交营造司做价，将田交会计司办理，将奴才亦交会计司做价。将马、骡、驼、牛交各该处做价，将

甲、盔、腰刀、枪等物交武备院，将钟表交自鸣钟修造处，将玻璃器皿等物交烧玻璃处。将鸟枪交枪炮修造处。此外，东珠、金簪、手镯、耳钳、银器皿、珠子花、小珠子、宝石、玻璃镜、元狐皮、貂皮、人参、衣服、缎、绸、纱、器皿、书、画、手绢、册页、其他物品、西洋药、小物件等，或交各该处另记，或皆交商人做价，然后交库之处，请旨。

会计司、营造司等皆是内务府机构[注]，可见赵昌被抄家产的流向是归入皇家私库。

对内务府的上述处置意见，雍正最后批“交定造房做价”。由此，可推测很可能在赵昌之前，家产清单只是单纯罗列各项家产，尚无“做价”习惯。而雍正是一个心思缜密的皇帝，事事精求，谕令“做价”可见是希望能得被抄者家产之确切数量。在此后一段时间内，内务府就的确出现了一些有“做价”结果的抄产清单（例如苏州织造李煦，见后文）。

赵昌所有这些家产加总起来共价值几何？其中各项又都占比如何？我们从上段内务府处置意见的文字中可以知道，在雍正的批令下，内务府后来应该有“做价”的相关结果。但非常可惜的是，这一结果目前尚未在清宫档案中发现。所以我们今天只能对赵昌的家产清单进行逐项估价，归类加总后以求其结构的大概。

关于作为资产的人口：清代人口的“价格”相对固定，官方对于人口有“标准定价”，一般为十两，依据年龄而有差异[注]。如以十两做均价，赵昌有“包衣奴才男女大小共二百十九口”，则总价值概计2190两。

关于房产：根据我们收集到的京城房价信息[注]，赵昌及家人自住房屋不妨以每间30两估计；出租之房则以每间35两估计（清单中未提及是何种“出租房”，根据上下文推测为“铺面房”，故价格略从高）；热河、涿州、汤泉等处房屋远离京城辐辏之地，价格从低，以每间15两估计；畅春园在京郊，从其他案例提供的信息看，多为贵胄避暑别墅之地，价格与城内看齐，故也以每间30两估计（下例李煦资料可证）。总计14922.5两。

关于田产：根据目前掌握的土地价格信息[注]，清代的京城及直隶地区土地价格大致在每亩1至10两之间，清初价格略低；地亩且存在“田”“地”之别，田价高于地价。赵昌共有田地5676.1亩，分散于古山口村、牛房村、良乡县属燕村等16处，其中只有古山口村“有地六顷九十亩”，标明为地，其余皆田。如以1两/亩估“地”[注]、5两/亩估“田”[注]，则赵昌田产总计25620.5两。

关于财物：赵昌财物的估价主要参考苏州织造李煦家产资料，他们为同时代人，财物清单所列多有贴近，且被抄年代紧邻，价格基本无差。例如，根据李煦家产清单中“人参十五两，折银三十两”的记载（见本章附录《总管内务府奏查抄李煦在京家产清单》），推估赵昌“一般人参二斤五两”之项价值74两；根据“大小皮箱八个，折银四两”，推估赵昌“新旧皮箱六十二”之项价值31两。最后，所有物品逐一估计后加总为6626.96两。[注]

综合以上，对赵昌家产的估价结果是57506两（省略小数点后面数字）。其中，田产价值最高，占总资产45%；房产居其次，占26%；银钱及借项共8146.5两[注]，占14%；财物占12%；人口接近4%。另外，内务府折片中记载赵昌尚有4730两的欠银[注]，因此赵昌的净资产为52776两。

从赵昌的家产案例可以看到，入关后的满人在经济生活和经济形态上变化很大，田房产业占据了家产的七成，而人口、牲畜这些典型的满洲传统形式的财产仅占4%，已经由完全的狩猎游牧经济状态演变为定居农耕状态了。

## 《红楼梦》故事原型之一：苏州织造李煦家产

《红楼梦》故事中有“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之说，四家关系紧密，这在现实中确有原型。康熙时期的三大织造江宁织造曹寅、苏州织造李煦、杭州织造孙文成，便有这样的特殊关系，而三家同在雍正初年没落[注]，更是印证了小说中“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之说。

曹、李、孙三家，以曹寅与李煦两家关系尤为密切。李煦之妹（一说堂妹）为曹寅之妻，且康熙四十三年（1704）之后，两淮盐政一职由二人轮流出任，关系更进一步。康熙五十一年（1712）曹寅病故，李

煦自请接任曹寅盐差一职，并补其任上亏空，康熙批道：“曹寅与尔同事一体，此所奏甚是。惟恐日久尔若变了，只为自己，即犬马不如矣！”[注]此可证二人交情之深。曹寅病故之年，独子曹颙在康熙的钦点下接任江宁织造一职，但三年后亦病故，李煦遂受康熙之托，在曹荃（曹寅之弟）家物色子嗣过继，以袭任织造，最后选定了曹頫，而曹頫正是《红楼梦》作者曹雪芹之父[注]。虽然康熙皇帝对于曹家始终维护，但雍正对曹家并无好感，康熙去世后，只是碍于情面才酌留其任织造[注]，而在雍正五年（1727）终于以“骚扰驿站”为由将曹頫革职查抄。

李煦有着与曹寅几乎相同的身份背景和经历：曹寅之母孙氏是康熙幼时保姆，而李煦母亲文氏也同是康熙的保姆；曹寅在督理织造和盐务之外，还承办着皇帝交代的其他差事，如受命暗中调查大学士熊赐履家产[注]，而康熙也曾命李煦秘密调查两淮盐运使李陈常家产[注]，再如二人与孙文成同奉命在扬州刊刻《佩文韵府》[注]，等等。但相较于曹寅，李煦在政治上似更“活跃”，并且更直接地卷入康熙晚年皇子的继承争斗中，因此李煦之败落早于曹家，与前述赵昌一样，几乎是雍正继位后首当其冲的治罪对象。雍正元年他获罪的理由是“亏空”，但背后原因应该是他与雍正的政敌、皇八子胤禩走得过近。康熙五十二年（1713），在胤禩党羽、江南总督赫寿（雍正二年家产亦遭抄没）的授意下，李煦曾用银八百两，在苏州买了五个女子送给胤禩，以示交好，这成为雍正初年李煦被问罪的罪状之一。[注]另外，作为康熙生前的心腹，李煦处存有大量康熙亲笔批复的折件，雍正下旨查抄李煦家产时特别吩咐“将查出之李煦奏折呈送前来”，最后从苏州共查出“御批折子四百零六件，未批折子一百九十三件”，总计599件。[注]这些密折必含不少政治秘密，为雍正所关心，而且雍正也不会任其流散于外而可能给政敌以任何口实。李煦最后发配打牲乌拉，客死他乡。

曹頫的家产情形目前除雍正六年初新任江宁织造隋赫德的一份简要报告[注]外，家产清单等今天俱不见。但李煦的家产查抄资料在清宫档案中则有相对更多的留存，因此细节也更丰富。

根据雍正元年四月九日《总管内务府奏查抄李煦在京家产情形折》，雍正谕令查抄李煦家产的时间在正月初十日，分别由两江总督查弼纳

和内务府大臣在苏州（李煦任所）和京城两个地区同时查抄[注]，而四月九日这份奏折正是内务府大臣汇报的京城地区查抄结果。其中说：

查得李煦住房二百三十六间，在京城、畅春园、房山县等处有房三百五十七间半，房山县有地十七顷一亩，奴仆八十二口，以及衣服、器具等物……

这是对李煦京城家产简要的概括。奏折之后则附上了详细的清单，这是一份很少见的登录细致，且有逐项估价的财产清单（见章后附录）。清单内容归纳起来包括：（一）京城草厂胡同房、阮府胡同房、京郊畅春园房、房山县庄园房，总计四处，价值共12466两，其中，城内“草厂胡同瓦房”应即李煦在京住宅，因这处房间众多、建构豪华（“游廊十一间”），符合李煦的地位和生活水准，且后来被赏赐给雍正时代另一权贵年羹尧做宅府（“将李煦所住之二百三十六间房赏给公年羹尧”）[注]；（二）房山县丁（定）府新庄地1701亩，折银1701两（据此可推当时照1两/亩计价）；（三）绸缎布匹共470两（原载各项加总，后同），衣帽鞋袜及佩饰共192.7两，褥垫帐幔共8.9两，家具陈设及日用物品共924.09两，牲畜喂养共40.2两，总计价值1665.89两；（四）京城家仆46口，折银510两；房山庄园36口，折银360两，总计870两；（五）“放债银”1412两。此外，清单上还列有李煦在京管事家人马二的财产。

至于李煦在苏州（任所）的家产，查抄也基本在同时间内完成并有相应结果送报内务府。但是非常可惜的是，苏州的这份家产清单在现存档案中尚未发现，仅有两江总督查弼纳的一份奏折中提到“查出李煦父子及家人名下宅田、器皿、香炉、字画等物及借出亏空等项”。[注]

不过，在雍正元年六月十四日《内务府总管允禄等面奏查抄李煦家产并捕其家人等解部事》中记载了李煦家产的全部查抄结果：

……查过其家产，估银十万九千二百三十二两余，京城家产估银一万九千二百四十五两余，共十二万八千四百七十七两余。[注]

根据这则信息，李煦的家产总价值128477两，其中苏州产业109232两余，京城产业19245两余。可知上份京城家产清单虽然详尽，但也只占李煦全部家产的很少一部分，大部分产业在苏州。

苏州部分的缺失是李煦家产资料的最大遗憾，因为由此无法复原李煦的家产结构。但是，李煦现存家产资料仍有诸多可以充分利用处。

其一，《在京家产清单》所提供的珍贵的物品价值信息。前文提出，在赵昌之前的内务府家产清单很可能无做价的习惯。但李煦这份清单，不仅巨细无遗地记录了每项资产、每种物品的数量，并且还照当时价格分别进行了“折银”，从财产登记的角度可谓清代造册的一个十足“范本”，从家产研究的角度也可以作为估算同期其他案例的参考依据。比如，根据李煦的“草厂胡同瓦房”折银数和房间总数，可推知他的住宅每间平均将近35两，京郊畅春园房屋每间平均在32两至38两之间；再如皮衣类高档服装，价值在3钱与20多两之间不等，最昂贵的是一件“貂皮里补褂”，折银24两；还如紫檀家具，几乎是目前发现的抄产清单中唯一提及紫檀家具价格者，单价最贵的是“紫檀木架子床”，折银50两；此外，日用零星小物件同样都有做价，如“小瓷鸟食罐三个，折银一钱二分”，“布被褥单八个，折银八钱”，“铁榔头一个，折银五分”，等等。

其二，关于作为家产的“人口”，其界定可以在李煦案例中得到一些启示。清代虽然登记财产时将“人口”列入，但是并非所有的家庭人口都归入家产范围，对于何人可算作“家产”，清人有很清晰的观念。我们从赵昌的案例已能看到，包衣奴才属于家产（“总共包衣奴才男女大小共二百十九口”），而妻妾儿女，也即家庭成员是不在这个范围内的（虽然他们往往会被送往“辛者库”，赏付给王公大臣之家）。但是也另有一些情形并不好做判断，比如像李煦这样在京外为官的官员，家中还有专责“往京城跑送折子”者、办理收发署名文书差事者等，[注]这些人应如何划分？负责查抄李煦在苏资产的查弼纳奏折中写道：“李煦家口内，除亲朋无偿所送当差之人及雇用匠人、长随外，真正家口共有男女一百五十人，其中十四人随李煦居住京城。”[注]由此可知，至少在李煦这个案例中，亲朋无偿所送当差之人、雇用匠人、长随等，不算“真正家口”。[注]再结合《红楼梦》中家口变卖等情节描述，我们大致可以知道，最终归入家产范围的，一般是那些从市场上买来的“人口”。另，人口到了买家后，新添人丁是否算作家产？在李煦京城家产清单中，“家人”项下多次出现“婴儿”“妾”等，显系续添人口，而清单也一并折银，如“马二夫妇、妾一人、女儿五人、婴儿一人，折银一百二十两”，可知也是在家产范围之内（这样的情况多以家庭为单位作价）。这些信息可以帮助在以后的案例估价中做出判断。

其三，虽然李煦的家产结构无法完全复原，但李煦京城家产清单中包括了其在京管事家人马二的家产，内容相对完整，可以剥离出来作为一个独立案例。马二家产根据清单所载逐项加总，总计2284.31两，其中以房产价值最高，计999两（约占44%）；借贷放债银两次之，共计912两（约40%）；与人合开钱铺出资250两（约11%）；细软衣物等家当值银123.31两（约5%）。清代特别在旗人社会里蓄仆之风甚炽，主贵而奴显，出现所谓“悍仆豪奴”，他们大多自置并广有产业，“此辈皆为富户要人”（雍正语）[注]，故其家产情形亦值得注意和有参考价值。

## 山东登州知府李元龙家产

李元龙也是在雍正元年（1723）被查抄的官员，但史籍同样对他记载甚少，《清实录》甚至没有出现过他的名字（《永宪录》也没有提到他，显属作者所说“未及详悉”之人），根据现有的几份零星奏折，可以知道他被查抄时任山东登州知府，系因亏空治罪。台北“中研院”的“明清人名权威资料库”检索结果显示，他的父亲李国亮为康熙时的地方高官，曾任河南布政使和巡抚、都察院右副都御使（坐衔）。[注]

查抄李元龙之事大概发生在雍正元年六月间，史料载其产业等项曾“造册封固”[注]，说明确有清单，可惜今日不见。不过，在该年十月刑部尚书佛格的一份奏折里，有关于李元龙家产查抄结果的叙述，内容较完整，可帮助复原其家产结构：

今究出李元龙名下现有房产，各照原价值银四万六千五十二两四钱；借出本利一十六万一千五百六十七两九钱六分。伊家人王二等名下应追银一十一万四千七十三两八钱六分六厘，又给过诚亲王银一万三千三百两。……

今将山东省解到李元龙任所金七十六两五钱、银五百八十八两、银器并珐琅器四，共一千九百五十二两四钱，解交广储司。并所有一切头面首饰、衣服、器具等物，交与崇文门监督，照依该抚所送原册，查明变价，解交广储司。……元龙送给诚亲王房一所、银一万三千三百两，据诚亲王包衣佐领舒书等将银一万三千三百两、房契一纸，一并交送臣部。

……李元龙家口共二百六十九名……

再查赵之屏等六人，借欠元龙等本利银七千九百二十九两三钱六分……[注]

按照奏折中所述进行估计，李元龙房产值银46052.4两（原载价值），金、银可计约1353两（金此处照1:10折银），银器、珐琅器约计值银1952.4两，借贷本利多项合计283571.186两（借出本利加上王二名下应追银[注]，再加上赵之屏等六人借欠），家口估约2690两（仍照每口10两估）。这样，李元龙家产总共约值33万余两。折中提到李元龙送给诚亲王银13300两、房一所，虽照当时观点属应追回财产（计入李元龙家产），但从所有权界定上，既为“送”，则所有权已经转移，不能等同于借贷，故不计入。折中其他几处还提到的李元龙任所内之“头面首饰、衣服、器具等物”，及“因路上难带”的围屏等物（限于篇幅，此处未引），另有涿州房产内封固的衣服、绸缎、器皿、银器首饰等物，当时皆令查明变价、造具清册，但资料佚失，无从知其价值。[注]

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李元龙拥资如此之巨，折中却未提及任何田产，这或许是奏折上呈之时尚未查明，而非他真的没有田产。果然，清代的碑刻资料中留下了一些证据：京郊云居寺地产碑中载，乾隆八年（1743）（云居寺）认买李元龙名下入官房地计水旱地二顷一十四亩[注]。当然，这块入官地亩可能并非李元龙的唯一田产，但是限于目前资料，他完整的田产信息已无从获得了。如果以每亩4两估计这里的田产，则价值约856两。[注]

李元龙的全部财物（细软器物、家当什物）无价值原载，也无明细可估，如果根据赵昌、李煦等案例所提示出的范围，则保守估猜为3000两。[注]如此，再加上前文奏折中已经明确的家产，则李元龙家产总值约339000余两。雍正皇帝曾说李元龙“家私数百万，而仍贪酷不已”，从这里的查抄结果看，“数百万”显系夸大之词，但从中可知李元龙家产规模远超出当时的“名富”赵昌、李煦，达到另一数量级别。而在这样的数量级别上，一般的财富形式如田产、房屋等，比重已大大减少（仅14%），与之相应，借贷等营运型资产在其家产中占主要比重（85%）。

李元龙被查处期间，雍正帝在查案大臣山东巡抚黄炳的奏折上批道：“此等不肖种类，当一面拿问，一面参处。在此人身上追出数十万金以养尔山东百姓，不是好事么？丝毫看不得向日情面、众人请托，务必严加议处。追到水尽山穷处，毕竟叫他子孙做个穷人，方符朕意。”注

但是根据尚书佛格所奏，李元龙山东任所的金、银、银器并珐琅器已解到京城并解交广储司（内务府机构）；其“头面首饰、衣服器具等物”，交与“崇文门监督”，查明变价后仍要“解交广储司”；此外，因路上难带，“现贮司库（按：山东司库）”的“围屏等物”也令“变价解部，转交广储司”。由此可知李元龙在山东任所的家当实际上分文未留，全部解交京城。至于李元龙涿州封固衣服、绸缎、器皿、银器首饰等物，京城及他处借出本利银两，或变价、或追取，最后皆送广储司。

雍正帝的自辩上谕中说，“朕将奇贪极酷之员，抄没其家资，以备公事赏赉之用”，但是从关于李元龙的家产案例中可知，至少李元龙的家产既未被用于“公事赏赉”，也并未留在当地“以养山东百姓”，而是送入京城皇帝私库中。

## 附录：总管内务府奏查抄李煦在京家产清单

查得李煦在京之家产：草厂胡同瓦房二百二十五间、游廊十一间，折银八千零九十四两；阮府胡同瓦房十六间，折银三百四十三两；畅春园太平庄瓦房四十二间、马厩房八间，折银一千六百一十四两。

家人鲍子夫妇、其子四贵夫妇、婴儿一人，折银五十两；马二夫妇、妾一人、女儿五人、婴儿一人，折银一百二十两；金宝夫妇、其子斯儿夫妇、婴儿二人、折银五十两；董二夫妇、男孩一人、女儿一人及董二之寡母，折银五十两；男孩刘士毅及其寡母，折银三十两；管柱夫妇、妾一人、女儿一人、婴儿一人、管柱之寡母及其女一人、寡妇一人，折银八十两；杨道夫妇、其子二人、女儿一人、杨道弟杨二独身，折银五十两；高斯夫妇、女儿一人，折银五十两；郑郎夫妇，折银三十两。随李煦前来之孤儿十五人，该男女孩童皆在苏州。

房山县除坟园房地及看园子之人外，丁府新庄有地十七顷一亩，折银一千七百零一两；瓦房二百一十间、偏厦子二十八间、马厩房十二

间、土房十一间，折银二千四百一十五两；庄内男女家人二十口、男孩十人、女儿四人、寡妇二人，共三十六口，折银三百六十两。

龙缎三匹，折银六十两；明补缎三匹，折银四十八两；金绒蝴蝶缎十匹，折银一百二十两；大缎十九匹，折银一百九十两；八丝缎七匹，折银三十五两；八丝纱二匹、六丝纱一匹，折银九两；六丝彭缎四匹，折银八两；人参十五两，折银三十两；红宝石顶染貂帽一顶，折银五两；旧元狐皮帽一顶，折银一两五钱；灰鼠肷皮里貂镶朝衣一件，折银二十两；旧兔皮里龙缎袄一件，折银二十两；狼肷皮袄一件，折银二十二两；灰鼠短大襟袄一件，折银七两五钱；羊皮袄二件，折银十二两；貂皮里补褂一件，折银二十四两；旧银鼠里补褂一件，折银十两；灰鼠褂一件，折银六两；纺丝面羊皮褂二件，折银五两；元狐肷皮短褂一件，折银十八两；黄貂短褂一件，折银十两；旧羊皮小袄一件，折银一两五钱；旧羊皮套裤一对，折银三钱；獭儿男裙一件，折银三钱；棉缎袍一件，折银二两；棉绸袍二件，折银三两；棉缎短襟袍一件，折银一两三钱；棉缎褂二件，折银二两六钱；短褂一件，折银七钱；夹绸袍一件，折银一两四钱；旧绫子绸棉袄三件，折银二两；短棉袄一件，折银三钱；旧绸衫二件，折银一两；短衫三件，折银四钱五分；旧绸棉裤五条、单裤二条，折银一两四钱；多罗呢毡褂一件，折银四两；短褂一件，折银八钱；旧羽缎褂二件、男裙一件，折银四两；旧缎套裤二对，折银四钱；旧缎靴三双，折银一两二钱；旧股子皮靴一双，折银二钱五分；缎鞋一双，折银一钱五分；缎、布、毡袜七双，折银五钱五分；镀金铜环系小刀、荷包一套，折银五钱；铜叶腰刀二把，折银一两六钱；旧狼皮坐褥一个，折银五钱五分；旧羔皮坐褥一个，折银二钱；棉缎坐褥五个，折银一两；棉缎椅子垫三十五个，折银五两二钱五分；布椅子垫十个，折银四钱；蓝布面纺丝里帐子一个，折银一两五钱；紫檀木座子珐琅大鼎一个，折银三十两；紫檀木座子珐琅樽一个，折银二十两；珐琅如意一个，折银八两；紫檀木架子珐琅火盆一个，折银十六两；紫檀木座子古铜鼎一个，折银二十两；紫檀木座子古铜大花瓶一个，折银十两；花梨木架子古铜铎一个，折银十两；花梨木座子木根一个，折银四两；填漆座子旧大瓷盘一个，折银四两；旧大瓷瓶一个，折银三两；破旧彩漆床一个，折银六两；紫檀木架子床一个，折银五十两；紫檀木方桌三个，折银九两；紫檀木椅子十二把，折银四十八两；铁梨木杌凳二个，折银二两四钱；旧铁梨木小书格子一对，折银二两；花梨木竖柜二对，折银五十两；花梨木小床五个，折银六十两；花梨木八仙高桌八个，折银三十二两；花梨木椅子十五把，折银三十两；花梨木小高桌一个，折银一两五钱；花梨木箭桩二个，折银一两；花梨木镜架二个，折银八钱；

溪鹕

木长高桌二个，折银十二两；铁梨木小案一个，折银六两；铁梨木长高桌一个，折银六两；铁梨木案一个，折银十六两；榉木小琴桌一个，折银一两；榉木长高桌一个，折银四两；榉木椅子六把，折银四两八钱；榉木轿搭子十二个，折银二两四钱；榉木火盆架一个，折银四钱；旧楠木小竖柜一对，折银二两；楠木小高桌一个，折银六钱；樟木高八仙桌一个，折银五钱；已开裂之松木心铁梨木床一个，折银二两；黑漆小书格子一对，折银三十两；大小皮箱八个，折银四两；黑漆衣架一个，折银四钱；黑漆竖柜二对，折银六两；黑漆小箱子一个，折银一钱五分；黑漆机凳三个，椅子四把，折银一两四钱；油漆长高桌一个，折银四钱；金漆长高桌一个，折银四钱；旧红油八仙高桌六个，折银二两四钱；旧金漆八仙高桌八个，折银三两二钱；一字桌一个，折银三钱；金漆椅子二把，折银四钱；旧金漆抽屉桌一个，折银五钱；旧油方桌一个，折银二钱；旧油席篓二个，折银一两；旧油浴桶一个，折银三钱；旧篾丝盒子二个，折银四钱；斑竹小书格子六个，木盘子二个，茶盘六个，折银四两；小竹行床一个，折银八钱；漆皮方桌二个，折银六钱；旧画炕屏一个，折银二两四钱；黑漆小琴一个，折银五钱；汉文书箱五十五套，折银十六两五钱；带夹板之佩文韵府二十五套，折银三十两；汉字小册页二个，折银四钱；汉字小条扇一个，折银三钱；汉字小寿绢一个，折银二钱；绘龙黄、绿、蓝瓷盘、碗、碟、杯等九百五十九件，折银五十七两五钱四分；各种瓷盘、碗、碟、杯等共四千一百二十件，折银一百二十三两六钱；瓷罐三十四个，折银一两七钱；小瓷鸟食罐三个，折银一钱二分；铜器共三百二十四斤，折银三十二两四钱；锡器共三百七十斤，折银二十五两九钱；楠木匣一个，其中盛象牙图书二个、小匣子一个、笔筒一个、漆盒一个、石砚二个、小瓷盒一个、瓷水盛一个、小铜镜一个，折银四两；大小黄线织网二十四个，折银二十四两；黄线网线二十六斤，折银十三两；黄线绳二十桄，折银四两；苎麻绳十桄，折银六钱；苎麻细绳十二斤，

折银二两四钱；宜兴挂瓶十六个，折银四钱八分；宜兴炉吊子五个，折银二钱五分；大小熟棕花篮二十个，折银二两；藤花二十五个，折银七钱五分；香饼子五匣，折银六钱；帐子吊挂十五匣，折银四两五钱；安息香二十匣，折银八钱；垂花二十对，折银二钱；草鞋九双，折银九钱；草靴鞡七十五双，折银三两七钱五分；鞋一百五十六双，折银三两一钱二分；大小藤筐箩三十三套，折银三两三钱；镀金铜马镫四对，折银二两四钱；旧布顶帏轿二个，折银八两；旧布顶帏驼轿一个，折银三两；旧无顶帏驼轿二个，折银四钱；旧蓝布帐棚三个，折银二两四钱；旧毡、棉、单帘子二十八个，折银五两六钱；大小旧毡子二十一块，折银四两二钱；格线小褡裢十二个，折银一两二钱；旧牛皮被套三个，折银四钱五分；布被褥单八个，折银八钱；家人骑乘之旧鞍子五个，折银四两；瓷水缸六个，折银三两；瓷花盆四个，折银二钱；铁锅四个，折银一两二钱；铁桩子十三根，折银一钱三分；铁榔头一个，折银五分；铁三脚锅二个，折银二钱；马九匹、骡二匹，折银三十九两；马槽四个，折银一两二钱。

查得办理李煦产务之奴才马二之家产：贷给民人张瑞玉银二百两，贷给本家董二银五十两，贷给正白旗云骑尉张庭耀银五十两，贷给一家奴孙子兴银十二两；与民人刁子玉各出银二百五十两合开钱铺，马二本银二百五十两；贷给民人施润久银四百两，贷给李生奇银二百两；黑芝麻胡同有瓦房十二间又半间，游廊三间，折银四百二十九两；林中坊有瓦房十五间，折银五百七十两；黄妆缎坐褥面二块，红片金里二块，折银十两；缎镶领袖及马蹄袖二分，折银四两；洋漆笔筒二个，折银一两六钱；洋漆方盒二个，其中一个腿已断，折银三两；洋漆文具二个，折银四两；瓷笔架一个，折银二钱；小金仿圈五个，重三钱，折银二两四钱；镀金银簪三十三枝，重九两，折银七两二钱；大小银匙子二十四个，铃铛二个，重八两，折银五两六钱；退色小珠子四个，折银四两；珊瑚小簪子一对，折银一两；圭簪子一对，折银二钱；玉戒指一对，折银一钱二分；圭戒指一对，折银一钱；钱三百八十，折银四钱；四庹缎二块，折银二两四钱；二庹缎一块，折银八钱；百颜绸四匹，又七尺一块，折银二两九钱四分；纺子四匹，又二庹一块，折银三两；布十一匹，折银一两六钱五分；旧棉缎袍一件，折银一两；旧褐子棉袍一件，折银六钱；旧貂皮围脖二个，折银四钱；茧绸短大襟夹袍一件，折银七钱；旧纱袍一件，折银六钱；旧茧绸短大襟单袍一件，折银五钱；旧单纱袍一件，折银四钱；旧葛布袍一件，折银三钱；旧青素缎棉褂一件，折银一两；旧棉绸褂一件，折银六钱；旧夹绸褂一件，折银五钱；旧夹纱褂一件，折银四钱；旧单

绸褂一件，折银四钱；单纱褂二件，折银六钱；旧羊皮短褂二件，折银二两；棉绸短褂一件，折银三钱；夹纱短褂一件，折银二钱；旧毡褂二件，折银六钱；獭儿皮男裙一件，折银二钱；绫子小棉袄一件，折银八钱；绸子小棉袄一件，折银六钱；绸子小夹袄一件，折银三钱；旧绸子短袄一件，折银二钱；旧纱衫一件，折银三钱；纺丝衫一件，折银三钱；绸短衫一件，折银二钱；旧夏布衫一件，折银一钱五分；旧纺丝棉裤三条，折银六钱；旧纺丝单裤四条，折银四钱；单布裤一条，折银一钱二分；旧水獭帽二顶，折银六钱；旧黄鼠狼皮帽一顶，折银四钱；藤凉帽二顶，折银二钱；带镀金铜环、手巾、荷包之腰带一条，折银一两二钱；带镀金铜环之小腰带一条，折银三钱；旧棉褥一个，折银八钱；旧缎褥二个，折银一两六钱；旧布褥二个，折银一两；布里绸面旧被三床，折银二两四钱；缎枕头二个，折银四钱；旧锦坐褥二个，折银三钱；旧锦椅垫四个，折银四钱；缎鞋十七双，折银二两零四分；缎袜四双，折银四钱；大小缎荷包一百二十个，折银二两四钱；绒缨子十四两，折银一两四钱；旧锦方刷子三个，折银四钱五分；紧锁线四两，折银四钱；棉线四斤，折银六钱；苎麻线三斤，折银四钱五分；布手巾三条，折银一钱；麻布手巾二条，折银六分；紫檀木方桌二个，折银四两；花梨木长高桌一个，折银二两；花梨木小琴桌一个，折银一两；花梨一字桌一个，折银一两；榆木一字桌一个，折银三钱；黑漆竖柜二对，折银三两五钱；金漆小竖柜二对，折银二两；漆条桌二个，折银六钱；旧漆方桌二个，折银三钱；旧漆抽屉桌三个，折银九钱；旧漆椅子八个，折银八钱；旧漆八仙高桌四个，折银八钱；漆皮箱五个，折银一两五钱；旧漆匣子四个，折银三钱；旧漆火盆架二个，折银二钱；旧漆杌凳三个，折银三钱；油衣架一个，折银二钱；油方脸盆架一个，折银二钱；天平一分，折银八钱；篾丝方盒一对，折银三钱；拴彩子旧布八十条，折银二两四钱；旧羊角灯笼六对，折银一两八钱；笔一百八十枝，折银九钱；扇子十八匣，折银三两六钱；紫檀木弦子一个，折银八钱；紫檀木小木鱼二个，折银二钱；紫檀木戏板二个，折银三钱；小铜钱四个，折银三钱；铜镗儿二个，折银一钱；铜星儿四个，折银二钱；小铜镜二面，折银二钱；梳子八个，篦子十个，折银一钱八分；铁叶子腰刀一个，折银二钱；凉席二个，折银二钱；藤枕头二个，折银二钱；瓷花瓶一个，折银一钱五分；靴鞋底三十五双，折银二两八钱。

以上共折银一万七千八百三十三两三钱，放债银一千四百一十二两，合计一万九千二百四十五两三钱。

说明：原件为满文，出自内务府满文奏销档，此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任世铎、张书才译，载于《历史档案》，1981年第2期。

1. 《清世宗实录》卷四十六，雍正四年七月丁未。

2. 据《永宪录》前言，此书为“江都萧奭著，书成于乾隆十七年，著者生平事迹不详”，记录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六年间事，取材“多根据邸抄、朝报、诏谕、奏折等”。关于作者，近年来有学者认为名本“萧猛”（其字号或为奭龄），萧奭乃误。黄一农：《从纳兰氏四姊妹的婚姻析探〈红楼梦〉的本事》，载《清史研究》，2012年第4期，第2页。

3. 本书月份皆从原始文献。

4. 《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种）》，韩琦、吴旻校注，中华书局，2006年，第163页。关于《熙朝定案》的辑录者和成书年代，可参考王冰《关于〈熙朝定案〉的研究》，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3期。

5.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985页。

6. 转引自陈青松：《赵昌家世及其与传教士的往来——兼述其在康雍时期的际遇》，载《亚洲研究》（韩国），2009年第6期，第57—80页。

7. 参见陈青松：《赵昌家世及其与传教士的往来——兼述其在康雍时期的际遇》，载《亚洲研究》（韩国），2009年第6期，第57—80页。金国平、吴志良：《西方史料所记载的赵昌》，载《“清代政治与国家认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2010年。

8. 原件满文，见载于《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3页。题名为编者添加。

9. 《耶稣会士冯秉正神父致同一耶稣会的法国传教区会长赫仓壁神父的信[1751（原文为1731）年10月10日于北京]》，杜赫德编，耿昇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4》，大象出版社，

2005年，第66页。转引自吴志良、金国平：《西方文献对雍正继位的记载》，载《国际汉学》，2009年第2期。

10. 马国贤著，李天纲译：《清廷十三年：马国贤在华回忆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06页。

11. 事见《清代三朝史案》，“允禩允禟案”，《文献丛编》。有说他1728年被雍正毒死狱中，参见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中华书局，1988年，第55—60页，穆敬远条。

1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986页。

13. 所谓包衣，满洲语音译而来，奴仆之义。清史专家郑天挺释义，包衣译汉语为“家的”或“家里的”，《清史探微》，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62页。

14. 旧本《清太祖实录》，1619年。转引自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上）》，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第215页。

15. 清代内务府下属“七司”“三院”等50多个部门；“七司”分别为广储司、都虞司、掌仪司、会计司、营造司、庆丰司、慎刑司，“三院”分别为上泗院、武备院、奉宸院。关于内务府机构设置，参见祁美琴：《清代内务府》，第四章，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

16. 《钦定户部则例》载：“入官人口凡年在十岁以上至六十岁者，每口作价银一十两，六十一岁以上作价银五两，九岁以下幼丁每一岁作银一两，未过周岁者免其作价”。卷四，清户部载龄主纂，同治十三年刊本。

17. 参见第11章“估产方法备注”。

18. 参见第11章“估产方法备注”。

19. 依据雍正十二年内务府一则资料，“取租地十四顷一亩作价银一千四百六十九两六钱”，可推知当时每亩价格约1两（《内务府奏销档》，第182册，微缩胶卷页：0361）。

20. 依据康熙四十六至四十七年一则石刻史料，“施主市银五百两买稻田二段共一顷”，推知稻田每亩约5两。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66册，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48页。

21. 因篇幅有限，无法逐一展示。

22. 包括“现有银三千一百九十两”“借出银四千九百十九两”“大钱三十七吊五百”。其中，大钱照每吊值1两计，估合银37.5两。

23. “查得，赵昌于康熙四十九年三月，由内库以一厘利银借走五千两银。本利总计应交银为五千五百两，其中除去已交之银七百七十两，既然仍欠银四千七百三十两未交，……（从略）”，雍正元年《内务府奏报追还赵昌欠银办法片》，《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591页。

24. 李煦于雍正元年革职被抄，孙文成与曹頫同在雍正五年被去职，停管织造事务。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谕着李秉忠隋赫德接管孙文成曹頫织造事务》，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以下简称《曹家档案》），中华书局，1975年，第184页。

25. 《苏州织造李煦奏请代管盐差一年以盐余偿曹寅亏欠折》，康熙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曹家档案》，第99—100页。

26. 也有曹雪芹实乃曹颙子之说，因曹颙故时，其妻马氏有孕在身，后的确产一子。

27. 曹寅有女嫁与“王子”为福晋；王子系康熙二十六年五月袭封多罗平悼郡王讷尔福之子讷尔苏，康熙四十五年娶曹寅之女曹佳氏为福晋。另且雍正初年曹頫由怡亲王胤祥“保护”，因之雍正曾嘱曹頫：“你是奉旨交与怡亲王传奏你的事的，诸事听王子教导而行。……不要乱跑门路，瞎废心思力量买祸受。除怡亲王之外，竟可不用再求一人拖累自己。……况王子甚疼怜你，所以朕将你交与王子。……”（江宁织造曹頫请安折后朱批，雍正二年），《曹家档案》，第165、218页。

28. 清初著名汉臣，时已退。事见《曹家档案》，第75—76页。

29. 转见史景迁著，温洽溢译：《曹寅与康熙》，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03页。

30. 《苏州制造李煦奏进佩文韵府样书并请示刷钉部数折》，康熙五十二年九月初十日，《曹家档案》，第113页。

31. 《内务府总管允禄等奏讯过李煦及赫寿家人为胤禩买女子并送银两情形折》《内务府总管允禄奏刑部议李煦为胤禩买女子罪名折》，雍正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曹家档案》，第210—214页。

32. 《两江总督查弼纳奏报清查李煦家产缴送查出之折子折》，雍正元年五月二十六日，《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55页。

33. 雍正六年三月初二日《江宁织造郎中隋赫德奏报曹頫家产什物折》载："其房屋并家人住房十三处，共计四百八十三间，地八处共十九顷零六十七亩，家人大小男女共一百十四口，余则桌椅床杌旧衣零星等件及当票百余张……外有所欠曹頫银连本利共计三万二千余两。"根据这段文字和一些相关辅助信息，可粗略对曹頫家产进行估价和结构复原，数据结果见本书第二篇附录。

34. "奉皇上朱批：着将交付该巡抚及地方官之事交付总督查弼纳，其在京之产业着内务府大臣等查抄"，《新发现的查抄李煦家产折单》，载《历史档案》1981年第2期，第35页。

35. 《总管内务府奏查抄李煦在京家产情形折》，雍正元年四月九日，《历史档案》1981年第2期，第35页。

36. 《两江总督查弼纳为审讯李煦家人及查其家产事奏折》，见《查弼纳奏报查抄李煦家产及审讯其家人史料》，载《历史档案》，1985年第4期，第3页。

37. 《曹家档案》，第205页。

38. 《曹家档案》，第205页。

39. 《两江总督查弼纳为审讯李煦家人及查其家产事奏折》，见高振田等编译：《查弼纳奏报查抄李煦家产及审讯其家人史料》，载《历史档案》，1985年第4期。

40. 但家口的划定往往也因案而异，具有弹性。比如“长随”，同治十三年《钦定户部则例》中载，“凡查抄人口内查明如有随主外任多年及意存狡诈希冀漏网之长随，均照家奴之例入官”。清户部载龄主纂，同治十三年刊本，卷四“入官人口作价”。

41. 《两江总督查弼纳为审讯李煦家人及查其家产事奏折》中提到雍正批语：“朕览查弼纳查抄李煦家产一折，殊为不严，其家人应用刑者亦未用刑。如今其管家汤蹂住、郭茂虽死，但其子弟等家产，并无详加追究。此辈皆为富户要人，理应严查。”见高振田等编译：《查弼纳奏报查抄李煦家产及审讯其家人史料》，载《历史档案》，1985年第4期，第3—4页。

42. 参见明清人名权威档（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网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web/html_name/search.php（2016-08-06检索）。

43. 山东巡抚黄炳奏折中曾提及“所有李元龙产业等项造册封固”，惜今日无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辑，第359页。

44. 《刑部尚书佛格等奏请究追参革登州知府李元龙家私折》，雍正元年十月十四日，《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434—435页。

45. “王二名下应追银”很有可能是李元龙交给王二经营盐业的资本，因折中提及“伊家人李凯、王二等有领元龙运盐等项银两，未经追出”，同上，第434页。在最后的结构分析中，我们将其列入商业资产。

46.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434页。

47.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69册，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19页。

48. 前赵昌案中曾以每亩5两估其田亩，李元龙这里标明是“水旱地”，土地类型不同，故以每亩4两估。

49. 可以提供财物价值范围参考之同期案例尚有不少，如雍正三年（1725）直隶定州知州何瑞澜被抄，任所“衣物逐一估计值银一千二十五两有奇”，《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3辑，第728页。其他参考见第11章“估产方法备注”，“清代官员财物价值通估参考数据”。

50. 《山东巡抚黄炳请安折》（雍正朝无年月），台北故宫藏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数据库，编号：402004509。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生张一驰提供文献来源信息。